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3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年产8万吨新型高强度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广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润子源环保科技（云南）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8万吨新型高强度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云南海口产业园区云南恒久印务有限公司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 32′ 48.702″，北纬24° 48′

29.998″。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26.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3%。项目租赁云南恒久印务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7253m²，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3万吨连续退火工艺生产线1条，二期建设年产3万吨连续退火工艺生产线1条及年产1万吨罩式退火工艺生产线2条。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年产8万吨新型高强度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3〕36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物料堆存及运输采用封闭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到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建筑配套化粪池进行处理。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期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连续退火炉废气、罩式退火炉废气、

液氨储罐废气、静电涂油工段废气和厨房油烟，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一是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连续退火炉废气和罩式退火炉废气，两条连续退火炉共用同一根高15m的DA001废气排气筒，两条罩式退火炉共用同一根高15m的DA002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2及修改单规定的排放限值。

二是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液氨储罐废气和静电涂油工段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处浓度应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规定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厂界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新扩改建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是厨房油烟。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和生活废水一并排入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委托云南通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拉运至昆明第一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不外排。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项目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严禁噪声扰民，厂界噪声应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规定的排放限值，园区招待所一侧噪声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规定的排放限值。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氨分解工序吸附净化装置废分子筛、不合格产品、餐厨废物、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危险废物为氨分解装置废催化剂，废防锈油、废防锈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氨分解工序吸附净化装置废分子筛由厂家更换回收；餐厨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六）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一是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 2718.9375 万 m^3/a，其中颗粒物 0.445t/a，二氧化硫 1.74t/a，氮氧化物 4.349t/a。二是无组织废气氨排放总量为 0.0288t/a。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后，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四）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委会，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